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4号

当事人：覃德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延长线康华二桥南原康华竹鹅二队农贸市场鱼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1231

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竹鹅市场内开展执法行动，发现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延长线康华二桥南原康华竹鹅二队农贸市场鱼摊的覃德明经营的鱼摊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无检定合格标识，疑似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1台ACS-

30电子计价秤（788CD款）进行抽样送检。2026年4月30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上述电子计价秤出具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40127号，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40127号及《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至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延长线康华二桥南原康华竹鹅二队农贸市场鱼摊由覃德明现场签收，覃德明表示情况属实并认可这个检测结果，且无异议。

当事人涉嫌在经营中使用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申请予

以立案。

经查，覃德明已办理营业执照，在柳州市柳南区航二路延长线康华二桥南原康华竹鹅二队农贸市场鱼摊从事水产品零售活动，覃德明使用的1台ACS-

30电子计价秤（788CD款）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覃德明于2025年8月开始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水产品时未建立销售台账及财务账本，货值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覃德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覃德明的主体资格情况；
2. 2026年4月10日的《现场笔录》1份，《抽样记录》1份，证明覃德明在经营中使用涉事电子计价秤的送检情况及事实；
3. 送达回证（《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40127号）、《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40127）1份、2026年5月6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覃德明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的事实并对经验结果无异议；
4. 覃德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覃德明在经营中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不合格及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覃德明签名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抽样记录》1份，证明证明覃德明在经营中使用涉事电子计价秤的送检情况及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覃德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证明覃德明的主体资格情况
3. 覃德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证明了覃德明在经营中使

用的电子计价秤不合格及违法的事实

2026年7月1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67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的规定， 构成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 其他计量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1台ACS-

30电子计价秤（788CD款）；2、并处罚款1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使用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1、没收1台ACS-

30电子计价秤（788CD款）；2、并处罚款10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